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办公楼、门卫室。消防泵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液体肥、2.7 万吨颗粒肥、4.5 万吨水溶肥。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生产人员 35 人，管理人员 5 人。生产车间和库房实行倒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运转；其余部门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a，项目区内设立职员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2023年3月，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1号，2023年3月6日）的文件予以批复；

2024年6月21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中统一登记相关信息，排污许可证号：91659006MABMMAD31Y001Z。

2024年7月12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分局备案，备案号：66022024C070072。

项目实际于2023年4月开展建设，并于2025年7月投产运行。2025年8月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1.67%。

（四）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如下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的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办公楼、门卫室。消防泵房等，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设计建设可年产2万吨液	否

	的。	体肥、2.7万吨颗粒肥、4.5万吨水溶肥。实际建成后可年产2万吨液体肥、2.7万吨颗粒肥、4.5万吨水溶肥。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调查本项目颗粒肥生产车间增加2台斗式提升机，增加1台双螺带混合机，减少35台输送机；水溶肥生产车间增加1个搅拌罐；液体肥生产车间增加8个暂存罐，减少一个搅拌罐，增加1个双头可升降称重式灌装压盖一体机。未增加新产品或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在厂房内隔声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做重点防渗，基本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库尔勒速润再生物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经调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活污水年用量 960m³/a，废水经一座 2m³ 隔油池隔油后，进入 1 座 64.8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经调查项目废气为 2#颗粒肥生产车间、3#水溶肥生产车间颗粒物及食堂油烟。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粉尘，采用一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为了解运行期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³、3.5kg/h，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噪声主要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吸声处理、减振处理。

为了解运行期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

公司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库尔勒速润再生生物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铵泄漏风险。企业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周边不存在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仓库电气设备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仓库外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应根据所存原料的特性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熟悉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化学品出入仓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有无泄漏。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危险废物堆存应加强通风，在各危险物品贮存地点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安全色。

制订有严格的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有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对员工加强培训，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做好个人防护，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检查，做到万无一失才能使用。

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肥生产车间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水溶肥生产车间排气口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大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期效果。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 本项目危险废物要按照规章制度贮存，避免危险废物泄漏。
- (4) 做好原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巡检工作，检查化学品储存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 (5)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专家组组长：李亚科

专家组成员：孙伟 刘永建 董玲玲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